

御風實習船海上實習
實習前整備作業程序說明表

承辦單位	實習船營運辦公室 地址：805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(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) E-mail: psoffice01@nkust.edu.tw
承辦人員	船務總監 郭朝陽(聯繫方式: 07-8100888#25433) 船務助理 張瑜芳(聯繫方式: 07-8100888#25436)
作業程序 說明	一、由營運辦公室協調擬定年度航行計畫。 二、行前一個月前，各校須發函檢附提供項目如下(如檢附附件檔案太大，得以 email 方式寄至實習船營運辦公室)： 1. 附件 1-師生名冊調查表電子檔。 2. 附件 2-參訓同意書掃描檔(學生及家長需親自簽名；同一班級掃描整份 PDF 檔，並於檔名註記學校、系科班級)。 3. 醫院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掃描檔(學生如未成年(未滿 18 歲)，立同意書人，則須由其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；每位學生掃描一份 PDF 檔，並於檔名註記學校、系科班級、姓名)。 4. 開通健保快易通 APP，並取得虛擬健保卡。 5. 於<u>健保快易通</u>內下載近一年用藥資料(SOP 請參閱「醫療及健康安全規定」)，並提供下載資料之截圖檔，個別檔名註記學校、系科班級、姓名。 6. 附件 3-醫療調查表電子檔，於檔名註記學校、系科班級。 7. 外國籍學生，請另提供護照及(居留證)掃描檔。 三、收文一周內 通知參訓學校填補提供資料不齊之處，並請各校於一周內回覆。 四、行前兩周 1. 營運辦公室將發出參訓疑慮學生名單，敬請各校通知該名學生，並依照「附件 4-營運辦公室緊急通知書」，回傳醫師診斷證明或家長切結書。 2. 實習當年度為役男身分之參訓學生，務必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線上申請役男短期出境許可。 3. 營運辦公室將以視訊方式辦理「實習前說明座談會」。 4. 各校 Email 回寄「附件 5-參訓學生艙間分配表」電子檔至辦公室電子信箱。

	五、行前一週 代理通知學生於御風實習船任職申請，資格審核不合格名單，審核不合格可能之原因如下： 1. 未具備基本安全訓練四小證 2. 未具備保全意識證書 3. 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未檢附家長核准之參訓同意書 六、登輪報到日 1. 依「實習前須備便物品」，備便海上實習所需物品。 2. 行李箱確實綁上行李吊牌（旅行社將於行前提供），並於吊牌寫上學校、班級、姓名、住艙房號。
注意事項	一、各項表單如未能於要求時間內檢送提供，營運辦公室得逕行取消該名學生參訓之權利。 二、相關文件皆請以電子檔或是掃描檔型式提供，不須另外繳交紙本檔案。 三、辦理國內外出/入境、學生任/卸職、醫療保險及登離船作業皆以各校檢送之「師生名冊調查表」為主，如表格資料內容有誤，敬請各校自負相關行政責任。 四、帶隊老師亦須配合開通<u>健保快易通</u>以及填復提供<u>醫療調查表電子檔</u>、<u>醫院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(本人簽章)</u>及<u>近一年用藥資料</u>。 五、學生任職及卸職申請作業，將委由代理行辦理。船員服務手冊正本將不需郵寄至代理行，待代理通知申辦完成後，學生即可線上登錄「船員智慧服務平台」，查詢於御風實習船之任卸職紀錄，並可同步至就近航港局補登任卸職紀錄。 六、相關船上實習醫療注意事項，請參閱「御風實習船醫療及健康安全規定」。 七、師生實習前必備及建議攜帶項目請參閱「實習前須備便物品」。
使用表單	附件 1_師生名冊調查表_各校校名 附件 2_參訓同意書_各校校名_系科班級 附件 3_醫療調查表電子檔_各校校名 附件 4_營運辦公室緊急通知書 附件 5_參訓學生艙間分配表_各校校名 *醫院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，將視每年通訊診療得標之醫療院所，提供相對應之同意書。